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黑建安检办〔2024〕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建筑安全体检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工作专班、省级专班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安发〔2024〕5号）文件要求，本着实事求是、优质高效的原则，全面规范建筑安全体检行为，扩大体检工作质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一层住宅建筑安全体检行为。

我省国有土地上存在大量一层住宅建筑，根据建设管理情况，进一步优化体检方式和路径。应由两名以上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对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损伤情况进行体检，填写《全省国有土地上一层住宅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见附件1），认定为安全的直接录入信息系统；认定为“不

安全”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出具《全省国有土地上一层住宅建筑危险性鉴定报告单》（见附件2）后，录入信息系统，上传鉴定报告。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一层人员密集场所建筑不得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体检，应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进行体检。

二、规范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筑安全体检工作。对已经实施房屋征收无人居住未拆除和已经下达房屋征收决定人员已搬离的房屋建筑，由属地住建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上传信息系统、录入基础信息后，可不再组织建筑安全体检，但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杜绝人员进入。

三、充分利用前期房屋安全鉴定成果。在2023年11月全省大跨度钢结构屋面建筑隐患排查整治前，已经鉴定为D级的房屋建筑，在录入基础信息和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后，可直接把原鉴定成果作为体检结论，不再另行组织对该建筑安全体检。对鉴定为C级的房屋建筑，还应按照此次建筑安全体检要求进行体检，不得简化压缩体检程序。

四、加大长期闲置、废弃、烂尾建筑管理。对长期闲置、废弃、烂尾等建筑，应由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其真实性。在填录基础信息后，可不再进入建筑安全体检程序，但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以确保安全。对于“僵尸企业”建筑，可参照长期闲置、废弃、烂尾建筑体检方式进行管理，如需恢复使用，必须按照此次建筑安全体检要求组织体检。

五、要确保建筑安全体检全覆盖、无盲区。建筑安全体检项目虽然依靠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数据，但仍要以建筑实物为准，在信息系统上进行删减、增添。对已经灭失的房屋建筑，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后，可在信息系统里删除该建筑信息。对新建成的房屋建筑，应按要求组织体检。

六、要加快形成体检实物量。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项刚性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同步推动、分时间节点完成的要求，实行原“五方主体”和外聘“五方主体”体检项目同步推动，牵头主体负责和政府兜底体检项目同步推动，各行业部门体检项目同步推动，有序推进实质体检和信息录入同步，确保建筑安全体检又好又快。要加强信息录入管理和县级审核、市级抽核，杜绝不规范、遗漏等行为。对进度缓慢、质效不高的地方和部门，将采取提示、督办、调度、通报和追责问责等措施，全面提高建筑安全体检工作质效，确保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建筑体检，8 月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建筑体检，12 月底前完成其他建筑体检的时间节点完成建筑体检工作任务，并按照上述各个时段体检范围，分别出具明确的体检结论，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七、建立外墙保温材料损伤提示机制。在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中发现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和高层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破损、开裂和脱落有可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提示房屋产权

人、使用管理人或相关责任部门按有关要求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附件：1.《全省国有土地上一层住宅建筑安全体检结论意见表》
- 2.《全省国有土地上一层住宅建筑危险性鉴定报告单》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办公室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4年3月26日

黑龙江省建筑安全体检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